

代客探監賺家用 3師奶坐監

官指須向公眾傳遞訊息 警誠性判刑2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前年派出「卧底」，破獲首宗「代客探監」案，拘捕9名男女，當中為賺取時薪35元而受僱代客探監的3名主婦承認串謀欺詐控罪，昨日同被判囚2個月。觀塘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練錦鴻指3名被告為酬勞向懲教署作虛假陳述，法庭接納3人並非在案中擔當最重要角色，但若沒有他們，亦不能犯案，法庭判刑要給予公眾清晰訊息，不會容許此類罪行，故須給予警誠性刑罰。同案尚有6名被告否認控罪，包括疑為主腦的溫皓竣(45歲)，將於7月29日審訊。

3名被告均是家庭主婦，分別關敏球(38歲)、劉麗容(33歲)及帥少平(29歲)。

被告非主腦 僅前線人員

控罪指3人前年8月27日至去年8月19日串謀欺詐懲教署人員，訛稱為羈押於荔枝角收押所囚犯的「朋友」，獲准探監。案件由警方派出卧底警員偵破，其收費服務包括探監、向囚犯送煙送食物、傳遞「咁啱唔好講」等口訊，收費由120元起。

練官判刑時，接納案件不如妨礙司法公正嚴重，而3名被告並非案中主腦，只是前線人員。然而，若此類代客探監做法繼續容許繼續下去，難免會被其他案件的同謀者利用，而向被囚或被捕人士傳遞訊息；且3名被告在明知情況下，為收取酬勞而向懲教人員作出虛假陳述，因此法庭須向公眾傳遞清晰訊息，不會容許這類罪行，故緩刑並不適當，須處以警誠性判刑。考慮到



荔枝角收押所曾被警方偵破有不法之徒以「代客探監」取酬服務。資料圖片

律師求情時指3人犯案只為幫補家計，其中關10年前因流產而有一次過期居留案底，她於2005年才到港照顧丈夫及2名兒子，前年親戚介紹才接下替案中公司派傳單工作，亦是她來港後第一份工作，且並沒有收額外酬勞探監，她一名兒子患閱讀障礙，需她全職照顧。而劉、帥2人並沒有案底，律師指3人均因對法律無知而犯案，且已十分後悔。

對法律無知 為幫補家計

警司到庭旁聽支持同袍

剛結束36年警察生涯於昨天退休的深水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劉達強警司，昨亦有到庭旁聽判刑支持同袍及懲教署人員，他在庭外表示此案由懲教署揭發，再由警方及懲教署攜手調查，雙方日後亦會合作無間，指是次高調行動，相信可打擊其他效法者。



「代客探監」案第六名被告關敏球(後座者)。



剛退休的劉達強警司庭外表示此案由懲教署揭發，再由警方及懲教署攜手調查。

回鄉停綜援收公屋 母女社署企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對靠綜援生活母女，報稱離港回鄉住數月被停發綜援，所住公屋亦被收回，昨晨在灣仔社會福利署總辦事處所在的胡忠大廈天台圍欄外危立，警方聞訊與消防到場，迅將2母女帶離險地，由於母女情緒激動，擾攘一番後被制服送院。警方初步調查得悉兩母女因生活問題不開心，列作「企圖自殺」。社署證實該對母女一直有領綜援，因超出離境期限才停發綜援。

離港日子 與社署有「時差」

事主分別66歲姓岑母親及其35歲姓黃女兒，屬綜援家庭，本居於葵涌石籬邨中轉屋。現場消息稱，2母女獲救後稱離港僅4個月，但社署指2人離港近18個月。



天台開自殺母女向警員講述被停綜援經過。燃眉之急，並安排向事主發放綜援金。住屋方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已於6月向事主發放緊急援助金以協助她應付租金開支。昨日事發前，兩母女並沒有接觸社署，社署會繼續跟进有關個案，包括協助申請體恤安置及轉導服務，以提供適切的協助。

四驅車撼校巴16人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嶼山發生涉校巴車禍釀16人傷。大澳佛敎復興會紀念中學一輛滿載師生上學的校巴，昨晨沿東涌道落斜往梅窩方向，途至近嶼南迴旋處時，與一輛逆線斜上失控越過「雙白線」的四驅車迎頭相撞，2車上共有16人受傷，幸全部傷勢輕微。警方事後拖走肇事四驅車檢驗，以調查意外是否人為或機械問題引起。

科大助理認裸照迫前女友做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擁統計學碩士學歷的25歲科大商學院教學助理，昨承認偶爾於網上論壇看見前女友自拍的裸照，為威迫對方性交，訛稱自己乃論壇版主，聲稱將裸照於論壇發放。女方大驚下假裝同意，實際暗中報警，教學助理涉刑恐嚇，最終在旺角一賓館被警方拘捕。案件將押後至7月9日待索取背景、心理及社會服務等報告後再判刑，其間需要選擇。

剖房業主認後門被封

土瓜灣馬頭圍道111號至113號唐樓前年釀4層5命的大火，死因研訊昨繼續，將3樓一個單位間成4個「剖房」分租的業主，承認通後梯的後門已被封；而大廈地下「梯底舖仔」則放了油漆和白火酒等雜物。法醫的驗屍報告顯示，死者黃建環當時已懷有4個半月身孕，

陪女問罪男友 父被刀柄傷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7歲李姓少女與21歲林姓前男友分手後，關係仍糾纏不清。昨凌晨0時50分，少女在父母「壓陣」下，到前男友位於石籬邨石富樓的住所與前男鬥，雙方隔閡對罵，其間有人疑在對方言語刺激下，突手持菜刀開門衝出走廊揮舞，並與李女的父親扭打，混亂間李父額頭被刀柄擊中，林亦鼻、肩膀和膝頭受傷，李母被拳

匪拆閉路鏡頭 淋腐液毀4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正等候重建發展的九龍灣啟德大廈，昨晨發生連環刑毀車輛事件。4輛停泊在大廈外通道車位的私家車，遭人潑淋俗稱「起漆水」的腐蝕性液體破壞，由於現場多部閉路電視遭人破壞，無法攝錄案發過程，警方相信歹徒早有預謀犯案，正深入調查案件動機，列作「刑事毀壞」案跟進。

紅酒公司遇竊 失100萬貴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荃灣一間紅酒公司由3月至上周末，2度發現共有250支總值100萬元的貴價紅酒不翼而飛，昨日報警求助。警方列作「盜竊」案展開調查，不排除案件涉及業內人士或公司「內鬼」，暫無人被捕。

工聯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

工聯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主席葉偉明(右)表示，新式住宅樓宇外牆華而不實，欠缺足夠維修空間，令技工維修時易生意外。郭兆東攝

刺身點煙花慶生 食店經理留案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尖沙咀一家日式食肆，貼心地在刺身拼盤上為生日食客點燃小型煙花，以代替蠟燭增添氣氛，但該種煙花原來屬違禁品，餐廳經理為此負上刑責，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一項「管有爆竹煙花」罪，獲輕判罰款2千元，但需留案底，在店內搜出的197件煙花亦被充公。主任裁判官李慶年指這種煙花只作裝飾用，對人體傷害輕微，亦不像「椰子」煙花或「炮仗」能取出火藥，潛在風險不高，雖根據法例最高可判監禁6個月及罰款2.5萬元，但被告只屬「技術違規」故輕判，又關心被告的定罪記錄，提醒被告自行查閱「罪犯自新條例」。

新樓外牆花巧 工聯批阻礙維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新式住宅樓宇外牆華而不實，欠缺足夠維修空間更令技工舉步維艱。工聯會昨日指出，新樓外牆花式設計多，一旦有冷氣機故障要維修，將阻礙技工覓得合適空間落釘搭棚及安裝「狗臂架」，令技工被逼在不穩固地台俯身外出工作，增加意外墮地傷亡風險。工聯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副主任葉偉明建議，港府應要求發展商設計樓宇時，考慮日後小型維修工程所需的使用空間，並由當局帶頭，嚴遵建築物安全守則。

吊機與外牆距離遠增危險

新式私人樓盤愈出愈多，落地玻璃、大窗台成廣告亮點，但消費者稍一不慎，隨時被樓宇花俏設計吸引，誤墮維修陷阱。工聯會昨日指出，近年不少新式私人住宅過分注重外觀設計，卻忽略了維修安全的必要，不但在外牆未有預留空間予技工站立及工作；亦同時採用大量分體冷氣機導致「疊機」，增加過熱燒壞需維修的機會；更甚者連樓頂的吊機使用諸多限制，不但要求使用者預繳高昂保證金，吊機位置又與外牆距離過遠，技工需俯身向外工作，增加墮樓風險。

外牆欠空間難裝「狗臂架」

維修技工黃師傅表示，外牆空間不足，搭棚時只能勉強落「一口釘」借力，「一部冷氣機已經夠重，仲要同時換多部上去，加埋兩個師傅體重，一個棚至少承擔400磅至500磅，相當難呀」。黃師傅指，加上冷氣機油又跳，技工無位借力，感覺「好危險」。亦有維修業代表表示，「使用吊機看似安全，實則比搭棚更危險」，因撤除吊臂易撞屋頂雷管外，吊機位置往往跟樓宇相距太遠，高空一有風吹「會有飄的感覺」，難以平衡下分分鐘發生意外。

維修保養等同工程費10倍

葉偉明表示，現時小型維修工程難以投保，即使能投保，保險費隨時等同工程費10倍；若小業主事前未有購買保險，意外發生後一旦被民事索償便自己承擔，結果得不償失。他認為，為從源頭解決安全陷阱，建議地產商設計樓宇外牆時，應顧及小業主及維修技工的使用需要；同時，建議屋宇署審批樓宇圖則時，要求地產商加入維修安全設置，及由有關部門重新審視現有安全指引，保障技工安全。

勞工處發言人回應表示

該處今年會更着力推動消除高處工作的危害，包括已發信予全港建築業承建商及分包商，提醒他們進行工程時必須符合安全法例的要求，如發現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情況，會即時檢控而不會先作警告。針對高處工作安全，勞工處在去年發出了逾超過1,200張「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會提出889宗檢控，分別按年增加70%及32%。至於有意見指近年一些新落成的樓宇在設計上忽略了維修保養的安全問題，勞工處已把涉及樓宇安全的改善建議向有關部門反映。

工聯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

工聯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主席葉偉明(右)表示，新式住宅樓宇外牆華而不實，欠缺足夠維修空間，令技工維修時易生意外。郭兆東攝